

#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3年12月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(以下简称“委员”)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提名委员会委员内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。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，董事会应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信息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- 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- 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关于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

- 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- 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**经各委员一致书面同意，可豁免前述规定的通知时限。**
- 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- 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**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**
- 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- 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在本细则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；“少于”不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据以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。